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2]A0116 号

致：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指派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发布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下午 15:00 在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8 号 C6 幢 3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曾小平主持。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6 日 9:15-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议题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反馈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 350 人，代表股份 2,483,410,78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28.1207%。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所经办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参与见证。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了以下议案：

1.表决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470,050,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20%；反对 12,14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90%；弃权 1,21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0%。

2.表决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469,759,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02%；反对 12,18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07%；弃

权 1,46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1%。

3.表决通过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470,019,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07%；反对 12,17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02%；弃权 1,21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1%。

4.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68,013,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00%；反对 14,98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34%；弃权 4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

5.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65,539,5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03%；反对 13,42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04%；弃权 4,448,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3%。

6.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筹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70,094,5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37%；反对 12,538,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48%；弃权 77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5%。

7.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公司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03,372,3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770%；反对 79,383,6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965%；弃权 65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5%。

8.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88,915,5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949%；反对 93,437,9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624%；弃权 1,05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7%。

9.表决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70,719,9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89%；反对 12,48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29%；弃

权 20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10.表决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70,754,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03%；反对 12,45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15%；弃权 20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11.表决通过了《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70,723,9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91%；反对 12,45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15%；弃权 23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

12.表决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70,680,9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74%；反对 12,49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32%；弃权 23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

13.表决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70,704,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83%；反对 12,50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35%；弃权 20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14.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70,461,5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85%；反对 12,45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15%；弃权 49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0%。

15.表决通过了《关于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70,490,3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97%；反对 12,37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84%；弃

权 54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9%。

16.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69,857,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42%；反对 12,69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11%；弃权 85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7%。

17.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70,770,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10%；反对 12,38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86%；弃权 25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

18.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70,309,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24%；反对 12,4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06%；弃权 66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0%。

19.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69,120,3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45%；反对 13,65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98%；弃权 63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7%。

20.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69,140,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53%；反对 13,52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6%；弃权 74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1%。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前述第1项至第6项、第19项至第20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第7项至第18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薛玉婷

庞 颖

2022 年 4 月 6 日